

以此为准

1
共12页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54 号）以及师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你单位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.24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3 年城市公交车辆运营补贴费用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49901-公共交通运输运营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

2

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31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3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.24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.24	
	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专项资金用于第七师城市公交车辆运营补贴, 补贴一家企业, 项目资金总额 10.24 万元。该项目促进公交运行沿线经济发展, 提高公交运行安全水平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 保障师市群众出行便利, 职工出行成本显著降低, 推动公交服务多元化、品质化发展, 以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、更低成本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金发放单位		≥1 家
			奖励金发放次数		≥1 次
		质量指标	奖励金发放率		100%
			奖励金覆盖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金发放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总额		≤10.24 万元
			奖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	≤10.24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	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师市交通正常运转, 保障居民正常出行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	≥95%